「台灣 Pay 振興五倍券新戶首刷禮」活動辦法

壹、 活動期間:

自110年9月22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。

貳、 活動對象:

於活動期間將「台灣 Pay」登錄綁定為「數位振興五倍券」之支付工具,且從 未使用並於活動期間「首次」以「台灣 Pay」進行掃碼交易之用戶(下稱新戶)。

參、 活動內容:

新戶於活動期間其「台灣 Pay」數位「振興五倍券」之「累計消費金額」達新臺幣(下同)5,000 元者,即享新戶首刷禮 100 元,每一新戶限得一次 (以身分證字號歸戶)。

肆、 發放方式及時間:

- 一、新戶首刷禮將撥付至新戶登錄綁定數位「振興五倍券」後回饋至金融卡之 帳戶。
- 二、本活動新戶禮,本社於新戶之「累計消費金額」達 5,000 元時,將原則上 將併同「台灣 Pay」「數位振興五倍券」最後一筆回饋款撥付至上揭回饋帳 戶,最遲於上述撥付日之次月月底前撥付。

伍、 活動限制:

- 一、本活動所指登錄綁定程序、「台灣 Pay」數位「振興五倍券」之「累積消費 金額」之計算方式、回饋帳戶等,將依新戶綁定之本社所公告「台灣 Pay」 「數位振興五倍券」相關約定條款及回饋活動內容為準。
- 二、倘新戶首刷禮撥付前,帳戶如有結清、繼承、凍結或其他無法入款項情形 者,本社得取消其活動資格。

陸、 注意事項:

- 一、本社就新戶之資格、交易成功與否等,保有審查之權利,經查核若有不符 本活動之規定者,本社得取消其參加資格,並得追回新戶首刷禮。
- 二、新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,皆以本社之電 腦系統與時間為準。
- 三、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新戶,經查證屬實者,本社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,並得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四、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

- (一)本活動新戶視為同意主協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於本活動目的範圍內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新戶提供之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手機號碼、登錄活動 綁定之金融卡帳號、信用卡卡號及相關登錄資訊等個人資料,主辦單 位並得於本活動目的之必要範圍內,提供予協辦單位/執行單位,以及 依法具有調查權之機關或金融監理單位。
- (二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下稱個資法)第三條規定,新戶得向保有活動個人資料之機構或機關(下稱蒐集機構(關))行使下列權利:

- 1.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,得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 製給複製本,惟蒐集機構(關)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 成本費用。
- 2. 得向蒐集機構(關)請求補充或更正,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 條規定,本活動對象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。
- 3. 蒐集機構(關)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參加者之個 人資料,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,本活動對象得向蒐集機構 (關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4.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,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,得向蒐集機構(關)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本活動對象之個人資料。惟依該項但書規定,蒐集機構(關)因執行業務所必須,或經本活動對象書面同意,並經註明其爭議者,不在此限。
- 5.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,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,得向蒐集機構(關)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。惟依該項但書規定,蒐集機構(關)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活動對象書面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- (三)新戶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 主協辦/執行單位無從執行必要之處理作業,將導致無法參加本活動。
- (四)新戶如選擇以「台灣 Pay」參加經濟部之數位「振興五倍券」活動,應於登錄綁定前詳閱本活動辦法各項約定內容及上開個人資料運用 法定告知事項,當新戶完成登錄綁定流程時,視為已充分了解相關權 利義務並同意提供新戶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損害賠償

新戶已明確瞭解並同意,因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本社之事由,致無法參 加本活動者,本社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。

- 六、本社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,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,無須另行通知。
- 七、本活動其他未盡事宜,本社得隨時補充或修正,並以本社官網活動訊息頁面為準。
- 八、本社客服電話:03-5233141#123。